通過→請繳回 1.本表及填寫後 2.教師評鑑「輔導及服務」評分準則表，2項資料。

淡江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評分表(A)

OOO 學年度　　O學院　　OO系

職稱:助理教授　　姓名:OOO(123456)　　評鑑期間:自 OOO 年2月至 OOO 年 1月

評鑑類型:學術研究型

項目	教學				研究						輔導及服務				未符合評鑑類型條件扣分。(說明六)(D)	評鑑總分 A+B+C+D	異動說明	評審結果
	減分	加分	分數	50%(A)	基本條件	自行舉證	減分	加分	分數	25%(B)	CA(30)	CB(30)	CC(40)	25%(C)				
學校舉證	0	15	85	42.50	V		0	0	70	17.50	33	14		11.00		通過	人資處彙整	通過
教師自評																		☐通過 ☐有條件通過 ☐不通過
系初審																		☐通過 ☐有條件通過 ☐不通過
院複審																		☐通過 ☐有條件通過 ☐不通過

人資處承辦人：黃詩萍（學校舉證部份由人資處依各單位提供資料製作，詳加減分明細。）

一、符合教學、研究各項基本條件者，基本分數為70分；輔導及服務為累計加分制度。

二、專任教師評鑑70分以上為通過，60分以上未達70分為有條件通過，未達60分為不通過。

三、約聘專任教師聘任第2年須參加教師評鑑，且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項皆達70分為通過。

四、當學校舉證加、減分後，評鑑評分表(A)為「通過」，教師可直接簽名繳回教師評鑑評分表(A)及教師評鑑「輔導及服務」評分準則表；評鑑總分未達70分者，或研究尚無法證實符合基本條件時，請教師製作自行舉證明細表(B)，並繳回教師評鑑評分表(A)及教師評鑑「輔導及服務」評分準則表一併送回發聘二級單位，辦理教師評鑑。

五、[**重要提醒**]教師預計提出升等者：學術研究型及技術研發研究型升等者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，且其中研究部分須為通過；採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者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，且其中教學部分須為通過。但助理教授限期升等未通過且教師評鑑終評結果低於70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未符合評鑑類型條件扣分。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3條之1第1項:「教師評鑑類型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依教師意願，分為學術研究型、教學實踐研究型與技術研發研究型教師。」及第4條第3項:「教師依其意願選擇評鑑類型，但不符合前條條件者，其評鑑項目總和扣十分。」規定辦理。

受評教師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二級教評會召集人：＿＿＿＿＿＿一級教評會召集人：＿＿＿＿＿＿

校教師評審會終評結果　☐通過　☐有條件通過　☐不通過

學校舉證加減分明細：